

惠 州 市 商 务 局

惠 州 市 财 政 局

急件

惠市商务函〔2017〕419号

**转发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相关企业：

现将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17〕259号）转发给你们（预通知已于7月4日下达），请遵照执行。

结合上述文件要求，现将我市相关申报、审核要求通知如下：

1、相关企业请向所属各县（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递交资金申请，具体要求请按照各县（区）工作通知执行。

2、请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省厅通知规定，并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专项资金申报流程的函》（惠财工函〔2016〕24号）要求，认真组织所属企业进行2017年

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资金申报及审核，并联合县（区）财政部门行文，将本县（区）审核通过的企业申报纸质资料的资金项目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一式四份）。

3、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20日，过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17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17]259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惠州市商务局贸管科 张忠为 2231629

惠州市财政局工贸科 黄映帆 2881856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管函〔2017〕259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市），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商务部关于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17〕314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并做好事后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工贸处、省商务厅（财务处、外贸处、贸管处） [共印75份]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申报指南

为规范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的申报、管理工作,根据商财函〔2017〕314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120号),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单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报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支持:

(一)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申报项目相关业务资格。

营业执照拥有与申报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的备案资格。

(三)申报项目的服务对象应为国家或省外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内相应产业,且与外经贸发展密切相关。针对相关产业的服务具有一定的覆盖率或所服务的对象不低于10个。

(四)项目单位的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

(五) 项目单位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支持方向及内容

(一) 区域品牌建设。

1. 各地市以宣传区域品牌为主要目的, 针对相关产业集中举办或组织企业抱团参与国际性专业展览会、博览会。支持内容包括集体特装费; 公共展位费; 广告宣传及资料制作费; 对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工作站或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委托单位集中举办或组织企业抱团参与国际性专业展览会、博览会的, 给予人员费用补助。

2. 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设计、注册, 标准及使用规则制订及其宣传推广。支持内容包括设计人员的设计费、外聘专家薪酬费用; 规划编制费; 调研报告费; 集体商标及原产地标志注册费; 广告宣传及资料制作费。

3. 为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提供公共信息服务的项目。支持内容仅限于因提供相关服务而产生的设备、仪器、软件购置费; 资料制作费; 网络使用费。

4. 为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提供公共培训服务的项目。支持内容仅限于因提供相关服务而产生的设备、仪器、软件购置费; 场租费; 资料制作费; 网络使用费; 专家课酬费;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工作站开展公共培训组织费。

(二) 产业及产品推介服务。指集中对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产业及产品, 开展面向国内外市场的宣传、企业交流、产品对

接等专项服务。支持内容仅限于因开展服务所产生的专用设备、仪器及软件购置费；推介活动场租费；广告宣传及资料制作费。

(三)公共展示服务。指针对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提供面向国内外市场的产品或企业集中长期(180天及以上)展览、展示和宣传等服务的项目。支持内容仅限于专用设备(含器材)、仪器、软件购置费；广告宣传及资料制作费；公共展示区域场租费；为提高公共展示效果而产生的特装费。

(四)促进产品质量提升。指为相关产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出具试验检测报告、提供试验检测需求咨询等服务。支持内容仅限于因提供相关服务而产生的设备、仪器购置费。

以上设备均不含运输、起吊设备。

三、支持期限及标准

(一)支持期限。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以发票开具日期,或参展日期,或开展培训日期为准)发生的合规费用。

(二)支持标准。支持方向及内容第(一)至第(三)项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50%给予补助(定额补助除外),最高补助额不超过450万元;第(四)项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50万元(粤东西北地区200万元)。计算后补助金额未达2万元人民币(第四项未达20万元)的不予支持。

对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工作站或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

务主管部门委托单位集中举办或组织企业抱团参与国际性专业展览会、博览会的给予人员费补助：国内展，参展企业 8 家或以上的，每场给予 2 万元的补助；国外展，参展企业 8 家或以上的，每场给予 5 万元补助，参展企业 30 家或以上的，每场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工作站开展公共培训工作，参加培训人员 20 人或以上的，每场给予 0.5 万元的补助。

资金优先支持区域品牌建设、产业及产品推介服务、公共展示服务项目。

四、申报材料、程序及要求

(一) 申报材料。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顺序、按本文及附件的要求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项目建设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陈述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相应数量的服务证明材料、经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完本报告复印件）、项目建设单位作出承诺（正本）等。

2.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所选择的每个申报项目的建设背景及目的、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项目服务内容、项目开支内容的必要性等。

3. 2017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附件 1）。

4. 2017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发票汇总表（附件 2）。

5.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详见清单的须提供清单，应签订业务合同的须提

交业务合同), 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口合同、报关单、付汇单等凭证(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 并准备原件备查)。

6、集中举办或组织企业抱团参与国际性专业展览会、博览会的, 应提供招展(组展)通知、企业报名资料, 出展证明材料。

7、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工作站开展公共培训工作的, 应提供培训通知, 企业报名表或培训时的签到表等开展培训的证明材料。

8. 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 申报程序。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 行文报送省商务厅(贸管处)和省财政厅(工贸处)。省属及中央驻粤单位申报按属地原则办理。

(三) 申报要求:

1. 已享受政府相类似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 单张发票金额不得低于 500 元人民币。

3. 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在支持方向及内容第(一)至(四)项中, 选择一项申报。促进产品质量提升项目, 针对每个基地的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省属及中央驻粤单位申报的项目数另计), 上一年度已经取得促进产品质量提升项目资金扶持的单位, 本年度不予支持。

4. 申报项目须同时提供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材料。书面材料用 A4 纸打印, 按顺序于左侧装订成册, 申请报告、申请表、承诺

书均需加盖公章，整本材料加盖骑缝章，一式4份（省商务厅一式3份；省财政厅一式1份，只报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表及承诺书）；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光盘1份。

5. 网上申报。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在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进行申报。

（网址：<http://zxzj.mofcom.gov.cn/>）。

6.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过期不予以受理。

五、审核及拨付

由省商务厅按规定组织专家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对项目的书面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省商务厅对评审结果复核后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和报批。资金明细计划经审定后，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六、资金监督及检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企业财务通则》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请各地于2018年1月底前将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情况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七、 其它事项

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中央财政 2017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
2. 承诺书
3. 中央财政 2017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发票汇总表
4. 中央财政 2017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定额补助项目
汇总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商务厅贸管处 殷世卫 020-38819855

省财政厅工贸处 符 特 020-83170438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2017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

单位全称（盖章）

项目 承担 单位 情况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主管部门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或营业执 照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 构代码			
	地址				邮编		传真
促进 外贸 转型 升级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品牌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展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及产品推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产品质量提升			
	服务基地 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现有服务对象数量	家		
	现有技术 服务设施						
	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	固定：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万元； 贷款 万元； 政府投资 万元。					
	项目进展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成					
	2016年7月 -2017年6 月项目投 入情况	总投入：__万元。其中：设备、仪器、软件购置__万元； 其他投入__万元。					
主要服务 内容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开户银行 及帐号				

注：每个项目承担单位仅可选择一个项目类别申报。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次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2017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17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发票汇总表

项目单位全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增值税性质: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序号	经费开支内容	开支项目用途	发票号码	资料页码	开票时间	金 额		专家审核符合规定金额	备 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发票或有效文件		
1									
2									
小 计									
1									
2									
小 计									
1									
2									
小 计									
1									
2									
小 计									
合 计									

备注: 1. 项目名称: 表述为: 项目单位名称+项目类别。

2. 项目开支类别: 应注明单个项目名称及具体开支内容。如“促进产品质量提升专用设备、仪器及软件购置费”、“区域品牌培育集体商标设计费”等。
3. 开支项目用途: 指经费开支内容的具体用途。如“经费开支内容”为“投影仪”, “开支项目用途”为“培训器材”等。
4. 表格所涉及的发票及相关票、证、资料的复印件要清楚、齐全。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的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 一律不予以确认。
5. 经费开支内容与项目支持内容应严格一致, 对偏差严重的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